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目标情况的说明及致歉

受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上市公司”）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的共同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银星能源向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风电业务类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风电类等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 128,143.13 万元。

一、业绩承诺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银星能源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铝宁夏能源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6 项风电厂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5.43 万元、5,459.87 万元及 6,358.00 万元。

（一）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银星能源编制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4YCA2002-1-3 号），标的资产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4,615.4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7.90 万元，超过承诺数 392.4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8.50%。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银星能源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YCA20008 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5,459.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00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 43.46%。

（三）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银星能源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现金补偿方式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大力支持，同时保护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日，银星能源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银星能源拟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2015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00 万元，仅完成盈利预测的 43.46%，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2015 年，标的 6 家风电厂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均出现了限制新能源发电的情况，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电网运行管理规定，国家电网运行必须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电网调度管理具有行政指令的基本特质，发电厂必须按照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机、炉，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拖延执行调度指令或者不执行调度指令。因此，标的 6 家风电厂自身不能自主决定其风电发电量，宁夏及内蒙电力公司作为地方电网管理及调度机构基于其自身调度安排对目标资产实施大幅限电，银星能源只能被动接受和执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弃风限电影响情况说明〉审核报告》（XYZH/2016YCA20022），2015 年度因“弃风限电”现象影响标的资产全年上网电量约为 134,048,843 千瓦时，影响收入金额为 6,397.49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为 6,257.82 万元。

综上所述，2015 年，银星能源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进入的 6 项风电厂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均存在弃风限电情况，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上述情况对标的 6 家风电厂预测净利润的实现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及致歉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YCA20008 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5,459.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00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 43.46%，未能实现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

2、2015 年，标的 6 家风电厂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均出现了限制新能源发电的情况，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上述情况对标的 6 家风电厂预测净利润的实现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3、由于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的特殊性，银星能源对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在 2015 年度对包括标的 6 家风电厂在内的风电企业实施的限电措施事先无法合理预计，只能被动接受和执行。标的 6 家风电厂被限制发电事项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弃风限电影响情况说明〉审核报告》（XYZH/2016YCA20022），2015 年度因“弃风限电”现象影响标的资产全年上网电量约为 134,048,843 千瓦时，

影响收入金额为 6,397.49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为 6,257.82 万元。

鉴于标的 6 家风电厂被限制发电，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能实现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我们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之签章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